

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

中華民國 100.07.25 臺高(一)字第 100012576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1.09.20 臺高(一)字第 1010171934 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10.08 臺高(四)字第 1020145367 函修正

一、緣起

肆應終身學習時代的來臨及面對臺灣將邁入高齡化的社會，建立終身學習教育之學習機制，提供終身學習機會，厚植國家人力素質及實力，為政府必須正視之課題，尤其是高等教育也應順應時代的新變遷與社會新需要，提供多元化的教育管道。

終身學習職能提升應是未來職場的學習常規，環顧現行高等教育所提供給成人進修的機會與管道，包括空中大學、大學進修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研究所在職生進修專班以及大學所辦推廣教育班等等，進修管道尚稱多元，但在非正規教育與正規教育銜接之機制上，及一般大學日間學制提供給社會人士修讀之機會、入學條件及招生方式上仍不夠彈性，為擴大成人參與回流教育，同時讓大學積極爭取實務經驗人才，爰擬本方案，期以滿足社會人士不同進修之需求。

二、依據

- (一)99年1月23、24日行政院全國人才培育會議中心議題1-4與1-5結論:推動終身學習制度，以持續加值人力；擴大大學非傳統生源，提供國人進修機會。
- (二)99年2月2、3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之高教優先施政重點(一)「入學資格彈性化」。
- (三)大學法第23條、第24條，專科學校法第25條之規定。

三、目的

- (一)創建學習型台灣，厚植國家競爭力
- (二)形塑大學學習樞紐地位，滿足社會民眾進修需求
- (三)活化大學入學方式，擴大社會民眾回流進修意願
- (四)擴大非正規教育與大學正規學制之銜接機制

四、實施對象

- (一)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 4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基於產學互惠之目的)。
- (二)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基於減低背景知識落差，協助銜接大學教育)。
- (三)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有助於跨領域或深化知識累積)。

五、實施方式

- (一)辦理學校：推動初期由私立大專校院試辦，俟檢討成效後，再研議開放國立大專校院辦理之可行性。
- (二)招生方式：
 1. 學校可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不以學測、指考或統測等紙筆測驗成績作為選才之條件或依據，得就其科系性質，及擬招收之學生特質，設計適當選才方式，但仍須依大學法第 24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25 條規定，以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辦理。
 2. 對於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4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其選才方式，應結合科系屬性與民眾之工作經驗之技術專長，如：大學室內設計系可以設計繪圖甄試具室內裝潢實務工作經驗者。
 3. 對於 22 歲以上，修滿規定 40 學分者或修讀第 2 學士學位者，則不特

別設限科系性質應結合於民眾之工作經驗與專業技術，民眾可單純就其興趣、志向或個人生涯規劃申請興趣科系，而科系依據擬招收之學生應具備之能力或特質，決定採書面審查、面試、口試或實作等。

(三)招生名額：

1. 由大學校院評估各學制之招生情形，可由總量內提供一定比例名額，於日間部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四技二專進修部）招收前述實施對象。
2. 試辦大學(含技專校院)辦理科系單一學制(含二專)最多招收 6 科系(組)，專科學校最多招收 2 科，每系招生名額日間部學制至多 5 名；進修部學制至多 15 名。

(五)招生時間：

1. 一般大學：

日間部學士班需於當年度 5-6 月辦理完竣，進修學士班需於當年度 7 月底前辦理完竣；日間部學士班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招生缺額，可不必全數回流至考試入學管道，可移部分名額招收本方案學生，並於 5 月至 6 月辦理，若有缺額可於 7 月初再回流至考試入學。

2. 技專校院：

日間部學士班(含二專)需於當年度 5-6 月辦理完竣，進修學士班(含二專)需於當年度 7 月底前辦理完竣；若有缺額，則回流至當年度其後聯合招生管道；若該系組（學程）無參與聯合招生，則缺額回流至其後之單獨招生辦理。

(六)開班方式：直接納入一般學系與一般高中(職)進入大學之學生一同修業。並須依據大學法及學校相關規定修足應修學分數，始得授予學位。

(七)申辦方式：

1. 一般大學：由學校提報申請計畫(含招收 22 歲以上，4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其「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的認定原則)

及招生辦法(草案)，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往後辦理直接納入每一學年度大學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之表八之一及表八之二中，一併審查。

2. 技專校院：由學校提報申請計畫書，且應於申請計畫書內，明確界定欲招收學生所需具備之「技術專長」，並應附上招生規定(含招生選才方式之說明)。

(八)其他：大專校院學士班之轉學考試，亦可針對已獲學士學位者，突破紙筆測驗之方式，比照前開招生方式，改以可結合學系屬性與民眾工作經驗技術專長之甄試方式。

六、 配套措施：

(一) 放寬修習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資格限制，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須具備報考大學系所資格之規定，讓未具備高中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得修習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

(二) 擴大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之運用，建立其銜接大學正規學制之機制，修正「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第11款，增列年滿22歲修習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亦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之規定。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亦將於103學年度配合本方案修正入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之相關規定。

(三) 建立學生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評核機制，以確保高等教育品質。

(四) 辦理學校應建立前二類學生在學表現、學習適應追蹤機制，並提供必要之輔導措施。

(五) 對於此類學生之修業年限，大學可依大學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於學則中針對此類學生訂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等規定，報本部備查。

七、 預期效益

(一) 擴大推廣教育學分班的修讀對象與功能：放寬修習學生之應具高中畢業

資格之限制，在滿足學生職能進修之同時，並與大學課程做系統化連結，以彰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社會功能。

- (二)擴大非正規學制與正規學制的銜接機制：「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雖然業已明定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可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但由於招生及測驗方式之限制，往往可以選擇的大學有限，未來透過彈性招生方式，將有助於強化非正規教育與正規教育的銜接。
- (三)擴大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的適用對象：對於無工作經驗明確技術專長或無高中職學歷的民眾，基於減低背景知識落差，鼓勵先修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空中大學選修(生)課程或相關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探索個人相關興趣領域及熟悉大學學習環境後，故凡 22 歲以上修習相關推廣教育學分班、社區大學及非正規教育等達 40 學分以上者，皆可以取得報考大學資格，並透過本方案順利升讀大學。
- (四)增加工作經驗明確技術專長作為報考要件，達成產學互惠的功效：為達到產學互惠的功效，學系可以得專才而教之，民眾可以深化其職場能力，對於 22 歲以上，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的民眾，得以其 4 年以上工作經驗透過此方案升讀大學。可使「教」與「學」產生良性互動，讓實務經驗與學術理論獲得驗證，豐富高等教育之學術內涵。
- (五)活化大學入學方式，提高社會民眾回流進修意願：由於社會民眾不諳高中(職)相關課程，以學測、指考、統測成績作為進入大學校院的篩選標準或主要依據，一般社會民眾望之卻步，本方案讓大學依學系性質設計適合甄選社會工作人士的招生方式，除賦予大學招生彈性自主外，更能提供民眾進修意願。